

#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1日，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发路注册成立，我公司于2022年2月租赁麻城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等，使用面积约3600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购置残液回收装置、钢瓶热洁炉、钢瓶水压测试机、全自动静电喷涂、钢瓶除锈机、报废钢瓶压扁机等设备，设置检验线3条，配套环保设施及安防设备。年检测钢瓶10万支、回收废弃钢瓶5万支。

环保手续：我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环字[2022]18号）。2022年月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4F2H4G1R001Z。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字[2022]18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检测钢瓶10万支、回收废弃钢瓶5万支	年检测钢瓶10万支、回收废弃钢瓶5万支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发路（麻城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发路（麻城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一致
4	生产工艺	钢瓶检测、残液回收、清洁、抛丸、复检、烘干固化、测试	钢瓶检测、残液回收、清洁、抛丸、复检、烘干固化、测试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热洁炉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抛丸粉尘通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③喷塑粉尘通过分装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④烘干固化环节和印字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①热洁炉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抛丸粉尘通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③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④烘干固化环节和印字环节产生的废气接入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⑤残液回收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变化，热洁炉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印字环节产生的废气排气筒合并为1根，残液回收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和燃烧炉渣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和燃烧炉渣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租赁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即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热洁炉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及印字废气和残液回收废气。热洁炉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干固化环节和印字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接入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残液回收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 (A)，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燃烧炉炉渣、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和燃烧炉炉渣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5\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1\text{mg}/\text{m}^3$ 。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5\text{kg}/\text{h}$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06\text{kg}/\text{h}$ 。DA003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59\text{kg}/\text{h}$ 。热洁炉废气按照从严标准，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

噪声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

废水处置情况：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租赁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即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

燃烧炉炉渣、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和燃烧炉炉渣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做好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规范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4月21日